

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3025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人慷慨大方，於朋友乙向銀行貸款時，以其所有之 A 地為銀行設定抵押權；嗣後並將該設定有抵押權之 A 地贈與給 18 歲未婚之丙，而且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該 A 地過戶登記給丙。請附理由說明丙是否取得 A 地之所有權。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有一宗土地賣給乙，甲與乙簽訂買賣契約後拒不履行。於是，乙起訴請求甲交付土地、移轉土地所有權，並獲得勝訴確定判決，但乙並未立即據以對甲強制執行。丙對甲有 100 萬元債權，債務清償期屆至，甲無力清償，丙起訴請求甲清償借款，並於獲得勝訴確定判決後，聲請執行法院拍賣甲之土地。乙向執行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主張依民法第 759 條之規定，因法院之判決，已於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，故請求排除丙之強制執行。請問：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有乙、丙、丁 3 子，乙結婚後育有戊、己 2 子，丙未婚但收養庚為養子，丁結婚後育有 1 子辛。乙、丙 2 人在甲死亡之前即已去世，甲留下遺產新台幣 100 萬元，而丁拋棄繼承。請問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（40 分）